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洺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4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洺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蔡洺瑋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2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由樹德八街往廣三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與樹孝路67巷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撞擊前方交岔路口處由洪綾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洪綾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雙側膝蓋挫傷及右足挫傷等傷害。嗣蔡洺瑋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自首接受裁判。案經洪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蔡洺瑋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 (二)告訴人洪綾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 (三)受理案件證明單、員警職務報告、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沐

01 風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02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及
03 車損照片、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
04 結果。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7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08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有前引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9 表附卷可考，嗣並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10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
12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生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
13 有前揭之傷勢，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14 行，兼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
16 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22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蔡昀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